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淮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一
批次）（三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 安徽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3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淮南支队 装备建设项目（第一批次）（三包，一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淮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一批次）（三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051-3

项目名称：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淮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一批次）（三包）

预算金额：4718200 元，财政其他资金

最高限价：4718200 元（其中一包：2264700 元；二包：736500 元；三包：1717000 元）

采购需求：淮南消防救援支队预计采购 16 项装备。一包：抢险救援套装、灭火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二包：电绝缘装具、重型防化服等特种防护装备；三包：化学氧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等呼吸装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采购的空气呼吸器设备，其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生产，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陶金（采购人代表）、叶方静、张雪君（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74015、18605543385、153751528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侧

联系方式：05546674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泾县泾川镇财富大道财富家园1幢12号

联系方式：18605543385、15375152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金（采购人代表）、叶方静、张雪君（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74015、18605543385、15375152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侧 联系人：陶金 电话：055466740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泾县泾川镇财富大道财富家园1幢12号 联系人：叶方静、张雪君 电话：18605543385、15375152850
3	项目名称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淮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一批次）（三包）
4	标段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同时投本项目第1-3包，评审时按照第1-3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1-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第3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不超过控制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10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
11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2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采购的空气呼吸器设备，其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生产，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专

		<p>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投诉质疑和形式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p>
22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投标人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26	投标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 U 盘的投标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8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30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3	最高限价	4718200 元（其中三包：2264700 元；三包：736500 元；三包：1717000 元。）（每包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

展	<p>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p>
---	---

		<p>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5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投标人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7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8	中标公告	<p>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p> <p>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9	合同签订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40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中标投标人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41	代理服务费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 data-bbox="571 1310 1204 1579"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0.85；（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0.8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支付方式： <u>转账或现金</u> 3、收取单位： <u>安徽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4、递交时间： <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4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70%，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p>
43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43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

		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46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 _____ 2. 数量： _____ 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招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得，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7	支持绿色采购政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

	策	<p>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投标人绿色转型发展。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8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

		<p>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人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9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中标人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人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人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合同，重新采购。同</p>

		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0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货物</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51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注：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

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

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的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

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投标人）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

企业。

11.2.5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中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70%，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淮南市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90 日
4	免费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二、货物需求

三包：呼吸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核心装备)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1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p>1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是消防员在有毒、缺氧、烟雾、悬浮于空气中的有害污染物等恶劣环境中,进行抢险救灾或从事灾情处理工作时佩戴使用的呼吸保护器具,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XF632-2006 的要求。</p> <p>2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呼吸器自动补给阀开启时,其低压系统中的压力应为(50~250)Pa。</p> <p>3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排气阀的开启压力应为(400~700)Pa。</p> <p>4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面罩视野:总视野>70%,双目视野>55%,下方视野>35°</p> <p>5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定量供氧量≥1.4L/min 国标</p> <p>6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自动补给供氧量≥90L/min,</p> <p>7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手动补给供氧量≥90L/min,</p> <p>8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气囊或呼吸舱有效容积≥5L;</p> <p>9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120min;</p> <p>10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碳纤维高压氧气瓶≥1.5L;</p> <p>11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工作压力 20Mpa。</p> <p>●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提供所投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完整样页)或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样页);</p>	10
12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p>1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产品符合《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XF411-2003)标准要求。全套配备 1 个化学氧自救呼吸器、5 个备用药罐,呼吸器主要用于有毒有害气体、火灾危险缺氧环境中人员的自救逃生使用。 整体要求</p> <p>2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呼吸器的防护时间≥30min。</p> <p>3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在使用开始 2min 钟内贮气袋中的氧浓度≥17%,其余防护时间内氧浓度≥21% 国标</p> <p>4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内的二氧化碳平均浓度≤1.5%,最大值≤3%。 国标</p> <p>5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不得出现吸空现象。 国标</p> <p>6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在防护时间内,吸气温度≤</p>	30

		<p>55℃。 国标</p> <p>7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在防护时间内，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之和≤1600Pa，且呼气或吸气单个阻力≤1000Pa。 国标</p> <p>8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气密性：1min 内压力计水柱上升值≤98Pa。 国标</p> <p>9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药罐、贮气袋、通气管与面罩间的联接，承受轴向拉力≥50N。 国标</p> <p>10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4年。</p> <p>11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p>其他要求</p> <p>12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呼吸器属于隔绝式。呼吸器能够快速打开、佩戴，面罩与人脸贴合紧密舒适。接触佩戴者皮肤的材料，不应刺激皮肤，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均应无锐边、毛刺；呼入的气体不刺激呼吸器官，不出现呼吸困难；视窗做防雾处理。</p> <p>13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每具呼吸器配备专用盛放装置、盛放装置设计合理，体积紧凑，具有防火耐高温、防水性能，配有背带，方便消防员随身携带。</p> <p>14 ●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提供所投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完整样页）或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样页）；</p>	
13	移动供气源	<p>1 ★ 移动供气源 技术性能符合《长管空气呼吸器》XF1261-2015的要求。</p> <p>2 ★ 移动供气源 配备4个9升/30MPa气瓶、30米中压管2根、配套线轮和装具箱、两具正压呼吸面罩，两套配备快速需求阀的便携呼吸管线系统、两根10米带快速接口的中压延伸管、1个移动装置，可实现卷线轮快速拆卸拼装，通过一组压缩空气瓶向空气呼吸器使用者长时间供气，满足1人或2人同时使用，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气密性好。额外配备4个9升/30MPa备用气瓶。</p> <p>3 ■ 移动供气源 呼吸器应由小车、气瓶、气瓶阀、单向阀、减压器、安全阀、压力表、警报器、供气管、滚筒、快插接头、腰带、转换装置、2套应急供气装置（配备2升气瓶）、全面罩、供气阀、面罩带传声功能等组成。设有残气报警功能。</p> <p>4 ■ 移动供气源 小车上气瓶应分只（组）交替工作，其安装位置应方便监护者观察压力值。</p> <p>5 ■ 移动供气源 气瓶阀与减压器的连接、主供气管与分供气管的连接、分供气管与转换装置的连接、转换装置与呼吸软管的连接、全面罩与供气阀的连接应可靠，且不需使用专用工具。连接处若使用密封件，不应出现脱落或移位。</p> <p>6 ■ 移动供气源 主要部件可灵活拆卸组装，方便装车</p>	7

		<p>携带，小车的行走机构应安装刹车装置。</p> <p>7 ● 移动供气源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样页），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产品认证</p> <p>8 ● 移动供气源 气瓶工作压力 30（MPa）。</p> <p>9 ● 移动供气源 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p>	
14	▲空气 呼吸器	<p>1 ★ 空气呼吸器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p> <p>2 ★ 空气呼吸器 工作压力：30MPa，供气流量≥500L/min。</p> <p>3 ★ 空气呼吸器 气瓶总成：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显示压力表，压力表为荧光表盘，精度 4.0 级，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额定工作压力 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瓶阀体手轮采用防滑设计，右侧方开启，符合人体工学操作。气瓶瓶阀接口螺纹规格为 G5/8。</p> <p>4 ★ 空气呼吸器 气密性能：空气呼吸器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2MPa。</p> <p>5 ★ 空气呼吸器 ” 动态呼吸阻力在 30MPa~2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p> <p>在 2MPa~1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700 Pa。</p> <p>动态呼吸阻力：在压力 30MPa~2MPa，呼气量 40×2.5 L/min 时，吸气阻力≤250 Pa，呼气阻力≤650Pa；在气瓶压力 2MPa~1MPa，呼气量 25×2 L/min 时，吸气阻力≤220 Pa，呼气阻力≤580Pa。”</p> <p>6 ★ 空气呼吸器 ” 耐高温性能：呼吸器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p> <p>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700Pa。”</p> <p>7 ★ 空气呼吸器 ” 耐低温性能：呼吸器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p> <p>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700Pa。”</p> <p>8 ■ 空气呼吸器 耐辐射热性能：全面罩、供气阀、中压导气管在耐辐射热性能试验后，应符合整机气密性能、动态呼吸阻力的规定。</p> <p>9 ■ 空气呼吸器 报警哨性能：报警哨开启压力 5.5±</p>	30

	<p>0. 5Mpa, 连续声响时间至少 90dB(A) 的声强持续>15 秒。报警器继续报警符合国标标准, 平均耗气量≤5L/min.</p> <p>10 ■ 空气呼吸器 ” 全面罩性能: 头带或头罩应能根据佩戴者头部的需要自由调整, 密合框应与佩戴者面部密合良好, 无明显压痛感。带有眼镜支架时, 连接应可靠, 无明显晃动感。视窗不应产生视觉变形现象。</p> <p>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70%, 双目视野保留率≥55%, 镜面透光率≥85%, 吸入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1%。可按要求选配一体式头盔面罩用于消防全盔和抢险救援头盔配合使用, 符合当前消防救援使用的安全和便捷的要求。”</p> <p>11 ■ 空气呼吸器 ”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产品上配置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采用有线或无线连接, 即插即用, 方便面罩和供气阀的互换, 3 个气源指示灯和一个电池电量指示灯, 当气瓶压力在 30MPa~10MPa 时, 绿灯常亮;</p> <p>当气瓶压力在 10MPa~6MPa 时黄灯常亮; 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 红灯一直闪亮。电源电量指示灯在低电量时黄灯闪亮; 应取得不低于 EXIAIICT4GA 防爆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无电磁干扰。”</p> <p>12 ● 空气呼吸器 面罩配独立传声筒或传声膜, 传声效果良好。</p> <p>13 ■ 空气呼吸器 全面罩、视野更大、口鼻罩小, 须适合中国人的口鼻特征; 面罩透镜应具备防碰刮性能, 在任何平面高度跌落地面和滚动摩擦刮蹭, 均不会损伤面屏透镜。面罩内部不结雾或具备呼吸自动除雾; 头罩采用网状阻燃材料制成。全面罩可选配安装模块化远距离通话装置, 方便队员之间相互通信及远距离通信。面罩可免工具拆解清洗维护, 符合消防员救援职业健康需求。</p> <p>14 ● 空气呼吸器 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大面积镂空。背托外层纺织材料采用本质阻燃材料, 抗静电和耐腐蚀。肩带上设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 设置供气阀固定装置。</p> <p>15 ● 空气呼吸器 空呼全面罩, 供气阀、空呼背具型号最佳为同一品牌厂家。</p> <p>16 ● 空气呼吸器 减压器可连接两个供气阀及面罩; 一级减压器输出端具有他救接口, 采用快插式连接, 输出稳定压力</p> <p>17 ● 空气呼吸器 面罩与供气阀采用卡扣式连接, 连接牢固, 呼吸顺畅。</p> <p>18 ● 空气呼吸器 供气阀配有调节供气装置, 可冲刷面罩, 易于识别和操作。供气阀可免工具拆解清洗维护, 符合消防员救援职业健康需求。(需提供供气阀拆解维护指导手册和视频文件)</p> <p>19 ● 空气呼吸器 面罩根据用户需求可选配五点式网状头带或快接头盔式面罩。</p> <p>20 ● 空气呼吸器 提供所投产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第</p>	
--	--	--

		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完整样页）或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样页）；	
15	空呼吸瓶	<p>1 ★ 空呼吸瓶 符合 GB/T 28053-2023《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要求。</p> <p>2 ■ 空呼吸瓶 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p> <p>3 ■ 空呼吸瓶 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p> <p>4 ■ 空呼吸瓶 额定工作压力 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瓶阀体手轮采用防滑设计。</p> <p>5 ■ 空呼吸瓶 气瓶瓶阀接口螺纹规格为 G5/8。</p> <p>6 ● 空呼吸瓶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样页），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600
16	空气充填泵	<p>1 ★ 空气充填泵 压缩空气质量满足呼吸空气国标 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p> <p>2 ★ 空气充填泵 空压机等级≥3级；电机功率≥5.5Kw；电动机为三相电动机。</p> <p>3 ★ 空气充填泵 配有进气过滤器、级间和末级过滤器的过滤系统。</p> <p>★ 空气充填泵 排气量≥300L/min。</p> <p>4 ★ 空气充填泵 最大工作压力：≥330Bar。</p> <p>■ 空气充填泵 充气防爆箱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充气控制面板、调压阀、排空阀、压力表等部件。</p> <p>■ 空气充填泵 具有开门连锁、关门自锁功能，确保充气全过程装置安全。</p> <p>■ 空气充填泵 带自动保护系统和急停开关，达到设定压力自动停机。</p> <p>5 ■ 空气充填泵 随机附专用合成润滑油；配备不低于3毫米厚简易充气防爆箱一个，可同时充装2个9L气瓶。</p> <p>● 空气充填泵 提供所投产品或产品核心部件的生产厂家官方网站产品信息资料截图（及网址）或生产厂家发布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整样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1

1. 本项目为货物招标，采购需求清单中“▲”标注项为核心产品，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本项目要求的核心技术参数（带“★”参数部分）为必须要满足的指标及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未明确写明的，证明材料可以但不限于是相关证书、报告、官网截图、技术说明书、实物照片、说明文件等）作为评审依据。

3. 中标人需确保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检测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等资料合法有效，如有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其他要求

1. 交货

1.1 中标人交货时，须随货物提供“供货交接单和产品配置清单”，彩色打印、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交采购人。

1.2 中标人交货时，须在所交付的产品主体，适当位置缀钉金属材质的永久性铭牌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生产厂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防产品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1.3 中标人交货时，要提供产品资料优盘至采购人办公室。内容应包含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文书材料，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1.4 供应商应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评价。

2. 售后服务

2.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2.2 货物在验收和配发使用期间，采购人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采购人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初验：接货后，采购人组织初验，对照供货交接单及附件清单组织点验数

量、规格型号及附件等；初验通过，接货初验人员签字、支队盖章。

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依据招标和中标投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复验：如验收未通过，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完毕后，供应商提交复验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

2.3 免费质保期：

2.3.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须按参数为准。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3.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自维修、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至少提供1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2.4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不低于3年，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须按参数为准。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但应提供良好的有偿服务：

(1) 采购人擅自拆、改、扩货物，连接使用不匹配的外接设备使用所造成产品的损坏。

(2) 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引起的产品损坏。

(3) 由于火灾、洪水、雷电、地震等其它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产品损坏。

2.5 终身维护期：供应商自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提供货物使用年限内的终身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保修服务外提供的维护服务双方协商收取相应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采购人自维护服务完成2个星期内签字确认，货物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12个月。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

2.7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

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8 服务响应：

(1) 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申请，须在 4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当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时，应在第一时间提供问题排查建议及解决方法；如果采购人面临的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时，中标人的工程师应在 72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

(4)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准确、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3.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要与采购人签订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协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使用前培训，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保障。

3.2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

3.3 供应商负责使用前的必要培训及产品使用年限内的技术咨询，并应书面承诺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作为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限、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要件予以明确。货物配发至采购人基层使用单位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开展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3.4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用户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 1 次巡检和培训，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4.2 投标人充分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1 为了做好 本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1.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1.3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4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2.1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2.3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2.5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四、详细评审评分细则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三包：呼吸装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业绩 (16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8 分，满分 16 分。</p> <p>业绩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参数 (44分)	<p>1、本项目要求的带“■”参数部分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满分 34 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未明确写明的，证明材料可以但不限于是相关证书、报告、官网截图、技术说明书、实物照片、说明文件等）作为评审依据。</p> <p>2、本项目要求的带“●”参数部分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满分 8 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未明确写明的，证明材料可以但不限于是相关证书、报告、官网截图、技术说明书、实物照片、说明文件等）作为评审依据。</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分)	<p>投标人充分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质量控制、验收方案、安装调试、应急保障方案、故障恢复及处理方案、培训方案等）需对项目描述尽可能详尽，符合使用习惯和业务性能需求。</p> <p>（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技术先进、性能稳定，与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合理，得 3 分；</p> <p>（3）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实施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5分)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售后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人员、技术支持、响应承诺）、是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可操作性强，解决问题方案考虑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有问题解决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3 分；</p>

			<p>(3) 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缺乏针对采购人需求内容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	--	--	--

五、错误报价修正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六、评审结果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1、投标人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排名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七. 评标纪律

7.1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实际签订时条款时具体细化)

采购人(甲方):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淮南市

项目名称: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淮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一批) (包)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 上述产品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国家政策性减除除外)、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调试、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和代理代理服务费等所发生的应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合理的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格式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无对应章节的，可放入技术标其他材料章节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包：)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格式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投标函内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打上或签字)

格式 1、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小微企业优惠价格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

1 备品备件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2 专用工具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3 设备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

(不计入总价，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全称)/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格式 5、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包：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

格式 2、采购需求响应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					

（注：请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进行填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格式 3、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致：xxxxx（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无以下行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投标人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内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其他评审所需要的材料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